

证券代码：000426

证券简称：兴业矿业

公告编号：2018-17

##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减持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 月 13 日披露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），持股 5%以上的股东赤峰富龙公用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富龙集团”）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000 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.54%。

2018年5月3日，公司收到富龙集团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函》，截至目前，较上述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时间已过半。依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9号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（元/股）	减持数量（股）	减持比例
赤峰富龙公用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	集中竞价交易	2018年2月5日	12.117	503,400	0.0269%
		2018年2月6日	12.294	850,000	0.0455%
		2018年2月7日	12.155	100,000	0.0054%
	合计		-	1,453,400	0.0778%

## 二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前		减持后	
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
赤峰富龙公用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	139,638,194	7.4733	138,184,794	7.3955

## 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2、富龙集团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，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

3、本次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，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4、在实施减持计划期间，富龙集团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有关要求，合法合规实施减持计划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函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四日